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林筠惠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36

電子郵件：a321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112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401128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辦理114
學年度「<2-19-05>本土語文教師提升學生口說能力教
學專業知能精進研習」實施計畫，請轉知貴屬報名參加，
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
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本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114年11月27日
中正小教字第11400065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場次一：山線、海線

1、日期：115年1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3時40
分。

2、地點：本市龍井區龍山國民小學。

(二)場次二：屯區、中區

1、日期：115年1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3時40
分。



2、地點：市立豐原區豐東國民中學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市本土語文指導員、國中小教師、教學支援老師。

2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團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研習前10日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www1. ins ervice. edu. tw/>)-研習專區-(梧棲區中正國小)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。

(五)本案聯絡人：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鄭雅如輔導員(專任)，連絡電話：04-26560844分機741。

三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電文
2025/12/08
09:39:57
交換章

裝

41

訂

線